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，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22.7998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73.5887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,227,998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96,227,998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6,735,887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26,735,887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，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，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： (一)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(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)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(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)、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(二)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	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扩大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价达到或超过 20%的； (三)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（但法院经执行程序依法裁定抵偿公司债务的除外）； (四)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； (五)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。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 第七十九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，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，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。	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，根据公司情况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，根据公司情况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